

李俊夫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主訪者	張尹嚴	紀錄	潘美		
時間	2024年4月8日2時至5時	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李宅	受訪者	李俊夫

二、受訪者簡介

李俊夫，1943年1月14日生，現居地為新北市金山區，依(54)恩平判字第020號判決書，案發時為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二○七團第六連一兵步槍，李俊夫因家境清寒，不滿現實。入伍前曾閱讀《自由中國》雜誌，並聽取郭國基、郭雨新等省議員競選時的政見宣傳，因而萌生反抗意識。1963年9月在臺南新化營區廁所書寫「各個老士官，你們想回大陸，必須起來號召臺灣獨立起來，你們才有回大陸的機會，才能世界情勢安全」、「各位老士官們，你們想早日返大陸者，就起來號召臺灣獨立，才會有回大陸的機會，獨立臺灣號召口號，解放世界和平，不使共產黨的破壞，而加強我們國軍強盛。」等反動文字。1964年11、12月間被捕後，羈押於六十九師師部，至1965年3月9日起訴，後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關押。1965年5月26日經陸軍第六十九師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於1965年8月6日移監至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1967年9月8日刑滿開釋。

出獄後任職於中國金屬化工公司金山工廠，其於1999年5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1年3月經第2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年5月30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其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生平與家庭背景
- (二) 成長過程與對國民黨的印象
- (三) 二二八事件與政治啟蒙
- (四) 服兵役期間其他同袍的感觸
- (五) 行動與被捕
- (六) 羈押與審訊
- (七) 獄中生活
- (八) 出獄

（一）生平與家庭背景

我叫李俊夫，1942年12月25日出生於金包里（新北市金山區），但隔（1943）年的1月14日才去報戶口。我有一個姊姊，四個哥哥，我是最小的孩子。我不會講日本話，但爸爸說我的名字是給日本人取的，叫做「Toshio」。我們祖厝在跳石海岸那邊，就是今天的金山萬壽里一帶，祖厝是四合院建築。曾祖父那代總共有七個男生，後來小孩子越來越多，最多的時候差不多一百人左右，祖厝住不下，曾祖父就搬來我現在住的這個地方。我聽爸爸說，是因為這附近也都是姓李的，覺得同姓間比較會互相關照，所以搬來這裡。



李家祖厝照片，李俊夫提供

我們家從以前就務農，種稻米或到山上種番薯，還有養雞、養鴨、養豬。現在我們都去金山街上買東西，但以前沒有那麼方便，都是自己種自己要吃的東西，所以我們小時候都要幫忙種田、種菜。這些田是我爸爸以前跟人租的，因為1949年推行三七五減租、1953年推動「耕者有其田」時，我爸爸都因為不識字而沒有去申請。

（二）成長過程與對國民黨的印象

我是金山國校中角分校（今中角國小）第一屆的學生，當時學校剛成立，曾經借用部隊營房上課，後來颱風吹壞了才沒再借用。我們那時候都是走路上學，從現在住的這裡走到學校，沒穿鞋子、打赤腳，走現在淡金公路這條大路。以前沒有鋪柏油，一路都是石頭路，走得很辛苦，再快差不多也要走十五到二十分鐘。如果去金山讀書，更遠，要走一個多小時。

那時我們剛開始學國語，還不太會說，在學校大部分都是說臺語。很多學校老師都是受日本教育，他們也還不太會說國語，下課時在辦公室都說日語。我印象很深刻的是，當時有個叫做蔡阿倫的老師，是本省人，都把汽車唸成「汽切」，校長還問我們「汽切」是誰教的，我們就說是蔡阿倫老師。不過學校內的老師在省籍比例上，本省人、外省人大概一半一半，如果給那些外省老師教更糟糕，當時沒有臺灣史，都要讀中國歷史，但我們不認識中國大陸，他們國語也不標準，所以我們都聽不懂他們到底在說什麼。

那時候國民黨推行國語政策，進辦公室要說「報告」、找老師要說「報告老師」。可是我們鄉下孩子幾乎都沒在講國語，講話又比較 *tiâu-tit*（率直），有次我忘了是要去辦公室做什麼，進門沒說報告，老師就叫我站好，然後打我耳光，打到臉都紅腫起來。回家後，被媽媽看到，問說：「你臉頰怎麼都腫的？」爸爸就去學校跟老師理論。那個老師如果按照輩分要叫我爸爸叔公，所以我爸爸跟老師說：「你打狗沒有顧慮到主人」、「叔公的孩子有哪裡不對，你也要先跟我說」。我大哥是 1923 年出生，跟我差比較多歲，所以我大哥的小孩唸書時，還是有遇到國語政策，只是到我哥哥的小孩唸書時，可能有些人反應這樣（打耳光）不好，所以都用罰錢的比較多。每個時代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那個年代政權剛好在轉換，真的很辛苦。鄉下小孩子還傻傻的，那時候還不知道這是因為國民黨的國語政策。

小時候對於國民黨印象最深的，是在我上小學之前，1949 年中國兵來臺灣的時候。我親眼看到在我家門前那條大路，不知道哪裡來的中國士兵穿草鞋、背鍋子、擔棉被，有的穿著棉襖，綁腿也隨便綁綁，還有人沒有綁腿、只捲褲腳。他們要去哪我也不知道，這就是我對「中國兵」的印象。後來聽我當過日本兵的堂哥說，日本兵綁腿都綁得有多好、多有威嚴。我哥哥受過日本教育，他也說「日本軍是偌爾仔（juā-nī-á，多麼）有威嚴，中國兵按呢（án-ne，這樣）是欲按怎（án-tsuánn，怎樣）？」我聽老一輩的人說，以前日本時代門窗都不關也沒關係，但到國民黨時代這樣做就很危險。國民黨軍隊到我們家附近施工，把我們用來裝燒好的洗澡水的木桶拿去取水，就沒有拿回來還我們。我就覺得這些兵仔怎麼會這樣，你們軍隊要做工事沒有準備工具，就隨便拿別人的東西。在我的印象中，是跟鄰長或公所說了之後才漸漸改善。說起來以前當兵也是很可憐，什麼東西都沒有，需要工具就是跟老百姓拿，我後來聽在當兵的朋友說當兵薪水也少，才幾十元而已，伙食也不好。後來他們才逐漸把工事做好，金山附近山上、海邊也都還有砲臺，靠近海邊的地方都有開壕溝，一個溝差不多一個人那麼高，那個時候兩岸政治情勢好像很緊張。

小時候還有認識一個兵仔叫做湯金秀，忘了他是湖南人還是湖北人，他說本來是在讀書，但十六歲的時候，整個學校都跟國民黨過來了。好像是先到澎湖，經歷澎湖 713 事件，當時張敏之校長¹比較偏向學生立場，意思是說要給學生自主權，如果不想當兵就讓他讀書，如果要當兵就讓他去當。湯金秀說他一開始還笨笨的不

¹ 張敏之（1907–1949），男，山東牟平人。1949 年 6 月時為煙台聯合中學校長，帶領山東省流亡學生抵達澎湖，成立「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因拒絕澎湖防衛司令部強徵學生為軍人，被指控為匪諜。1949 年被捕，時年 43 歲，同年 12 月 11 日張敏之等 7 人在馬場町被槍決。參考資料：「張敏之」《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714>

知道發生什麼事，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麼小就來臺灣，連父母都看不到，還繼續讀書要做什麼？不然就去軍隊當兵也好。他當兵後，十七、十八歲時被派來我們金山這裡，湯金秀這個人心很軟，過年過節時想家都會哭。隔壁的今仔嫂看他在哭，都會叫他到自己家裡一起吃飯，後來還收養他當兒子。

（三）二二八事件與政治啟蒙

我是後來聽爸爸跟哥哥們說才知道二二八事件。聽說金山當時死了差不多十五、六個人，有的人拿著鋤頭去巡田水被打死，有的在馬路上走也被打死，很多人根本跟二二八事件本身都沒有關係。當時金山國校有個老師叫做賴炳鎮，² 他也在中角分校當過老師，³ 二二八事件時被軍警抓走，因為他爸爸、媽媽有認識的外省人，請那個外省人來說情，賴炳鎮才被放出來。這些事情我爸爸也是事後才聽說，因為以前去金山街上要走很久的路，那時候我爸爸在務農，去金山街的機會很少，就得很晚才聽別人說到這些事。我爸爸比較老實，就跟我們說「你們小孩子有耳無嘴」、「你不能亂說話」、「不能說二二八事件」。

我們家從來不會去碰政治，不過縣議員剛開放投票的時候，我們家就投給無黨籍的。當時選舉沒有競選活動，宣傳拉票都要一個人去拉一個。我印象最深的是臺北縣本來有個議員叫李庭燎，那時候我還沒有投票權，不過我們鄉下的人大部分都投給他，但是國民黨的候選人張明陽，出來說李庭燎有送東西，但其實他什麼也沒做，就被判當選無效。⁴ 張明陽因為這樣候補上縣議員，一做就是三十一年，你說誇不誇張？⁵

我國小畢業後就去重慶北路、鄭州路那邊的夜市攤販工作，⁶ 附近延平北路的建成圓環在我們那個時代很熱鬧，還有永樂市場，再往北過去則是第一劇場，晚上都在播日本片。我在南京東路住了兩年多，印象很深刻的是艾森豪總統訪問臺灣的時候，⁷ 我曾經騎腳踏車去看。艾森豪跟蔣中正坐在車上，但我只有看到艾森豪本

² 賴炳鎮，二二八事件期間為今臺北縣金山國校教師。其於 1947 年 3 月初學校停課時，與同事許甲長、林勝章等人前往屬於管制軍區的獅頭山遊覽。同年 3 月 11 日，部隊返回獅頭山砲臺陣地後發現遺失 2 枚砲彈，認定與賴炳鎮等人有關，故於同月 19 日將賴炳鎮逮捕，羈押 5 日並刑求。」參考資料：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1 年，頁 566。

³ 中角分校為今日的中角國小，過去曾作為金山國小的分校。詳見：「悠悠校史」，《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pcses.ntpc.edu.tw/p/405-1000-3802_c704.php?Lang=zh-tw。

⁴ 「北縣李庭燎非法競選議員被判當選無效」，《公論報》，1955 年 1 月 29 日，版次：03。

⁵ 張明陽，曾擔任臺北縣議會第 3 屆至第 10 屆議員，任職期間自 1955 年 1 月 16 日至 1986 年 2 月 28 日。

⁶ 該處又被稱為重慶露店，於 1973 年時拆除。參考資料：「重慶北路鄭州路一帶攤販違建定今拆除」，《聯合報》，1973 年 2 月 10 日，版：07。

⁷ 美國艾森豪總統曾於 1960 年 6 月 18 日來訪臺灣。在美國總統艾森豪到訪前，臺灣方於 1954 年及 1958 年，面臨二次臺灣海峽危機，金馬地區遭受無情隔海砲擊，又以 1958 年的戰況最為激烈，為歷史留名的「八二三炮戰」。1960 年，美國總統艾森豪來訪，政府希望有機會與美國訂立雙邊或多邊共同安全條約，以保障臺灣人民的安全。艾森豪總統下機以後，與蔣中正總統一同搭乘敞篷

人，兩旁都是維安人員。街上雖然很多人，但應該都是假象、動員來的，聽說當時政府專門找學生或是軍人穿便衣去歡迎艾森豪。

那時候選舉很少候選人出來演講，但如果有候選人要在圓環或市場演講，宣傳車出來繞一下、說一下時間，時間一到，整個空地都是人，大家都來聽政見發表，不像現在要動員、坐遊覽車。有一次遇到省議員選舉，我帶著一種比較好奇的心情去聽。我聽過宜蘭郭雨新、高雄郭國基跟《公論報》的李萬居演講。《公論報》後來被禁掉了，我的同學曾經在南京西路印刷廠那邊幫忙排版，以前那個時代都是一字一字排。

因為我們鄉下小孩子、出身沒有說很好，只有國小畢業，比較不懂，聽到臺上候選人說要民主、說要把總統拉下臺，就覺得大開眼界。那些候選人算是知識份子，書讀得多、見識比較廣，說了很多事情，像是國民黨為什麼會跑來臺灣，二二八事件怎麼發生的，臺灣的一些菁英和知識份子，不管有犯罪、沒犯罪，國民黨全部都把他們殺光光。候選人還會說，這就像竹筍長高就會被切掉一樣，政府就是要用「恐怖」來壓迫臺灣人。那時候民間還沒有人敢說二二八事件，我們以前聽國民黨說其他人譁眾取寵，但這些演講的內容跟我小時候想的完全不一樣，才知道國民黨原來自己就是這樣，國民黨教的全都是騙我們的。我差不多 1960 年的時候有看過雷震的《自由中國》。⁸雷震是老國大代表，⁹他老婆宋英是監察委員，總編輯是

車前往圓山行館，沿途行經敦化北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民眾們齊聚在街道兩旁迎接，為了維護現場秩序及維安戒備，大量的軍警被安排到各個路段。詳見：「史無前例！1960 年美國總統艾森豪訪台艦隊護航、數萬群眾夾道歡迎」，《報時光 udn》，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time.udn.com/udntime/story/122833/650886>。

⁸雷震等人於 1949 年創辦《自由中國》，創刊之初得到當局支持。一開始的路線是「擁蔣反共統一」，從「大中國」的視野來看全面問題；在 1950 年後期，注意到臺灣問題、也瞭解反共非一時之事，因此觸及到關於修憲、組織政黨的問題。1956 年逢蔣介石 70 歲生日，該刊推出〈祝壽專號〉邀請海內外知識分子對當局提出檢討和建言，最後以組反對黨為結論，認為應與地方結合、打破省籍。1957 年更以「今日問題」為總標題，連續發表一系列社論全面檢討當局，指出蔣政府一黨獨大、為所欲為，再加上 1960 年蔣介石透過修改臨時條款連任總統，《自由中國》發表多篇文章反對。1960 年 9 月雷震與在野人士籌組中國民主黨，9 月 4 日雷震及《自由中國》編輯傅正等人即以「涉嫌叛亂」為由遭警總逮捕，稱其「知匪不報、為匪宣傳」，《自由中國》隨即停刊。中國民主黨的瓦解，象徵國民黨黨國體制的確立，從另一面看，對之後的民主運動也有精神性鼓勵的作用。參考資料：「自由中國」，《台史博線上博物館》，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Special/SpecialItemDetail/cdfd54ac-1f02-470f-bce5-fac0a6e1c6a2?exhibitionId=76fd9bb3-9f89-4d38-9cdc-29551378c897>。

⁹雷震（1897-1979），字敬寰，浙江長興人，1960 年被捕時 63 歲。1916 赴日本留學，幾年後進入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系就讀。1949 年國民黨政權敗退到臺灣，雷震也隨之來臺。同年《自由中國》半月刊在臺北創刊，創刊的宗旨是想藉宣傳自由民主來對抗專制的共產政權。隨著韓戰爆發後國際情勢的轉變，美國與國民黨政權逐漸形成反共的同盟。有了美國的鼎力支持，國民黨政權的外部危機逐漸解除，其專制作為也日漸強化，此後《自由中國》也刊載愈來愈多批評國民黨當局的文章。特別是 1956 年的「祝壽專號」以及 1957 年「今日的問題」的系列社論，《自由中國》與國民黨政權的衝突愈來愈激烈。1960 年地方選舉過後，在野人士決議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密集展開組黨。1960 年 6 月 25 日，「座談會」推出雷震等 16 名召集人，積極展開組黨運動（其後命名為「中國民主黨」）。1960 年 9 月 4 日上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為由，拘捕了《自由中國》半月刊的發行人雷震、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驥與離職職員劉子英等 4 人。根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9）警審特字第 35 號判決書宣判：「雷震明知為匪諜（按：指

傅正，¹⁰是國民黨的高階層，也算有影響力的。《自由中國》後來被停刊，連雷震也是照抓不誤。那時候《自由中國》就有在談「反攻無望」，寫得很清楚，但詳細內容過太久我忘記了。¹¹我看了想說對啊，這也是有道理，反攻是要反攻什麼？從以前我的印象中，國民黨帶來的兵素質也沒有多好，是因為有我們這種充員兵，¹²不然他們就一直老化。如果要反攻大陸，就要戰爭，戰爭是一種重大的破壞力，人會死、建設都會破壞光光，何必要這樣做？日本時代發生戰爭時我還小，不知道戰爭的狀況，長大後聽媽媽說才知道，那時很常聽到「くうしゅう」，就是空襲警報，我爹媽聽到都會怕，背著我逃到山上，躲在樹下。我媽媽還說美國的飛機飛很快、很低，要炸礦港的海關，¹³真的很恐怖。所以在當兵前看到《自由中國》時，我就有這種概念，認為我們臺灣要獨立，不要反攻大陸，我是這時候才有臺獨思想的。當時那些省參議員候選人的主張，到現在來看也都是對的，前人都是有高見的。因為八二三砲戰的時候，我哥哥在金門當通訊兵差點死掉，聽他在說這些事情的時候，我覺得很恐怖，所以就是一邊一國嘛，不需要戰爭。我們就把臺灣管好就好，跟現在一樣。

昔日下屬劉子英）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連續以文字（按：指《自由中國》的言論）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7 年，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詳見：蘇瑞鏘，「雷震」，《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624>。

¹⁰ 傅正（1927-1991），本名中梅，江蘇省高淳縣人。在中日抗戰後期的 1944 年底加入青年軍。1946 年青年軍復員後，分發至私立大同大學經濟系就讀，隔年轉入武漢大學政治系。1949 年起，陸續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陸軍第七十五軍政治部、國防部政治幹部訓練班、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政工幹部學校學生總隊等機關任職。1955 年插班臺灣大學政治系，並同時為《自由中國》、《自立晚報》、《自由人》等報刊撰稿。1957 年畢業，於 1958 年擔任自由中國社編輯，發表大量評論文章。後參與雷震的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以籌備委員兼秘書身份奔走。1960 年因雷震案被捕入獄，至 1966 年獲釋。1968 年起，任教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東吳大學。1979 年，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編輯。1986 年參與創立民主進步黨，歷任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顧問等職，並於 1989 年參選立法委員，出版《傅正文選》。1989 至 1990 年間，主編《雷震全集》，撰寫多篇序文與註解。「雷震、傅正」，《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archives.sinica.edu.tw/project/8>。

¹¹ 「反攻無望論」主要倡議者實為殷海光，殷海光於 1957 年 8 月《自由中國》發表〈今日的問題（二）：反攻大陸問題〉一文，主要倡議「要反共抗俄，就得要做一點踏踏實實的有益於反共的事情，進行改革統集反共的力量，假如不這樣做，一天到晚唱反共的口號是沒希望的。」並非完全否認反攻中國。而《自由中國》編輯群也大致同意此一說法。至於雷震入罪理由之一，即包含宣傳「反攻無望論」。詳見：薛化元，《民主的浪漫之路——雷震傳》，（臺北：遠流出版社，2020），頁 275 - 279。

¹² 政府遷臺初期，為補充兵源實施徵兵，所徵召的一般常備士兵，稱為「充員戰士」。今已廢止。參考資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26646&la=0&powerMode=0>。

¹³ 日治時期於金山地區設有金山稅關監視署，位置約於昔日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1960-2023）處；礦港漁港則位在金山岬西南邊。參考：〈攜現款數千圓密航購煙〉，《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06 日，版次：8。

（四）服役期間的感觸

差不多 1961、1962 年，我二十歲的時候就去當兵。我的部隊是六十九師、雄獅部隊，二〇七團第二營第六連。我一開始先在新兵訓練中心，當時新兵訓練分成前八週、後八週，前八週在關東橋中心、後八週在靠近清華大學的赤土崎中心，兩個訓練中心都在新竹。之後火車再載我們到高雄壽山等搭船，等了一個禮拜。船是晚上來的，開到金門，天差不多剛亮。那時搭船都會暈船，暈得很痛苦。那個船就是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給我們的，載米、軍糧跟士兵。到金門後，我們剛結訓的士兵先下船，後面的兵再起來搬貨，但兵仔都還在暈船。我在金門住兩、三個月，之後回來是駐紮在高雄仁武營區，再到臺南那拔林營區下基地。

下部隊時這些班長都對我們很好。在金門時，我們有個班長叫做文石，他國語也不太通。文石班長有時候無緣無故會突然罵「他媽的」，有次我問他說：「你是怎樣？」文石班長就跟我說：「你不知道嗎？我是被抓來的。」我本來不怎麼相信，問說：「你是怎麼樣被抓來？」他說國共戰爭時他在汕頭擔菜出來賣，兵仔跟他買，叫他擔過去兵營，把菜擔過去以後，兵仔就拿出兵仔衣給他，叫他把衣服、褲子換掉，就這樣被抓去當兵了。他的家人、老婆、孩子都不知道，很可憐的。他們來當兵還是穿草鞋，也是很可憐，哪有人還穿草鞋？我們去金門的時候剛好年尾，要在金門過年，他以前的家就在汕頭，所以他晚上都會哭。因為他們都很年輕，來臺灣都差不多二十幾歲，卻已經都不能回去。我心很軟，我們一樣是人，會有感觸，所以他哭的時候，我也跟著他哭。我們還有個廣東來的班長，過年時也會哭，所以我後來不太喜歡過年過節的氣氛，我也會想起湯金秀，他過年過節也會哭。

那時候班長、士兵都會發牢騷，說些有的沒的，但這是他們的心理狀態，他們人都很好。我在讀書跟當兵念政治教育的時候，國民黨都說是八年抗戰勝利。我就問我們那個老芋仔班長：「班長，你有沒有參加八年抗戰？你們說八年抗戰勝利，怎麼會跑來臺灣？」班長跟我說他沒有參加抗戰，但是他有去剿匪、跟共產黨打仗。我問他：「為什麼要跟共產黨打？」他說他不知道，他只是士兵而已，他也說：「什麼八年抗戰，是美國丟兩個原子彈下去日本才投降，認真說中國軍隊也沒辦法打贏日本。」還有一個班長更有趣，他很常說：「他媽的，這個國民黨！」我問他說：「你不是有參加過八年抗戰？」他說沒有啦，到後來都跑給共匪追。我再問：「為什麼跑給共產黨追？」，班長說：「因為老百姓都反抗」。我當時不知道為什麼老百姓會起來反抗政府，但現在回想起來，就會想到共產黨現在也最怕老百姓反抗，所以為了保持政權，會用最強力的控制手段，當時國民黨在臺灣也是這樣。那些士兵或班長在訓練時也發牢騷，會說：「訓練什麼，我天天訓練，每天訓練也沒有意思。」反正當兵當久了也不能回去。有一個廣東人會跟連長說：「我不要去訓練了，我要在家裡。」到最後連長也不太想理他，因為他喝酒喝到傻傻的，連長就讓他留下來顧兵營。

我不曾跟班長或同梯說過或討論過政治的事情，因為說這些也沒有用。我最有感觸的是這些人過年過節就會哭，哭說他們離開家鄉，還不能回去。到了這些老芋

仔都快過世的時候，去逼政府，政府才讓這些老芋仔可以回去探親。¹⁴國民黨到臺灣後很享受，但是叫這些老兵不能娶老婆，¹⁵說什麼反攻大陸完要回去，還發一個戰士授田證。¹⁶我問過老兵說：「你們發這張是做什麼？」他說：「我們如果反攻大陸回去，可以分田分到多少」，等得到嗎？都死掉了，有反攻大陸嗎？臺灣如果獨立，我們就不用戰爭，不用管大陸，這樣大家的生活就很好，也不會辛苦。

（五）行動與被捕

那時候軍中的廁所大家都會寫些字，我比較沒有去注意內容，印象中都沒人寫政治的事情，像在新兵訓練中心都會寫什麼「7天不能大便」。但那個時候我感觸良多，就自己寫了：「老士官們，你如果要回大陸，就要起來反抗國民黨，支持臺灣獨立，你們才有回到大陸的機會。」我也寫說，臺灣獨立，國軍才會強盛，意思就是不要再跟大陸糾纏、反攻大陸，國軍才會強盛。

我是有想寫給大家看的意思。廁所是公共場所，比較有人在出入，在壁板上寫下來比較有人看，我想讓人了解更多就對了。但是我也沒有背叛中華民國，我寫「國軍強盛」，我們是國軍、對岸他們那邊是共軍。國民黨寫的起訴書說我跟共匪不謀而合，哪裡有？我是主張反共、臺獨。現在中共反對臺獨、國民黨也反對臺獨，還說什麼國軍、共軍一家親，如果照我那個時候要判刑，現在的國民黨也要被

¹⁴ 因著戰爭與政治敵對的關係，「臺灣外省人」不得與家鄉親人有任何聯繫長達近 38 年。少數試圖尋找管道與家鄉通信，而有能力轉往第三國、繞道回中國探親者，他們都必須冒「通匪」、「叛國」的罪名，輕則管訓入獄，重則被處監禁。經「外省人返鄉探親運動」如同革命般的努力之下，這群被明文禁令阻止返回家鄉的「臺灣外省人」，在離家近 40 年後，1987 年 10 月 15 日政府開放民眾赴中國探親政令下，終於得以返回家鄉探視親人。詳見：「歸去來兮乎」，《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

<https://ndweb.iis.sinica.edu.tw/TWM/Public/content/story/hometown/return.jsp?page=1>。

¹⁵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帶來高達約 60 萬的男性軍人，絕大多數單身或未攜眷。當時政府在維持戰力、減輕財政負擔與防範奸宄的三方面考量下，制定了《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與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亦即俗稱的軍人「限婚令」。造成軍人未報准而私婚、逃兵，甚至各軍種因禁婚的鬆嚴不一而屢生爭議。詳見：管仁健，〈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初探〉，《文史臺灣學報》12（2018.09），頁 131-165。

¹⁶ 戰士授田憑證是在 1948 年由當時之政府為提振軍隊士氣而提出的，至 1951 年「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正式完成立法程序，並於 1956 年 10 月開始實施，先發給「戰士授田憑證」，表示將待光復大陸配售地區土地後再正式授田，不過次年即在臺灣宜蘭大同農場首次進行戰士授田。其後包括花蓮壽豐農場、臺東池上農場、屏東隘寮農場、嘉義農場、彰化農場、臺東鹿野農場、屏東竹田農場、高雄農場、桃園農場、苗栗農場皆進行戰士授田，供榮民開發屯墾。1986 年以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為主，要求政府解決戰士授田證問題，此時政府統計已發出超出 70 萬張的戰士授田憑據。至 1997 年抗爭愈演愈烈，1990 年立法院正式通過「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解決「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的法律依據，並規定補償金額，總數以新臺幣 880 億元為限，才結束了 40 年來的戰士授田問題。詳見：高傳棋，「戰士授田憑證」，《國家文化記憶庫 2.0》，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673312。

判刑。就算時空不一樣，國民黨也不要太誇張，中國要來侵略我們，你國民黨還去跟他們唱和。

我寫的那些字，可能有人看到後跑去報告保防官。因為保防官不可能去士兵用的廁所，他們軍官有另外一個比較好的廁所。後來保防官要抓人，就叫所有人來考試。他那個時候要考什麼我也不了解，保防官說如果你不會寫，我念給你們寫。我在廁所寫的那些字都有念到、寫到，但那些字他都是分開來念給你寫的，還有出選擇題。他就是要去對我的筆跡。一個跟我同期的傳令兵是宜蘭人，叫做張添貴，負責拿公文的，他回來偷偷跟我說：「你要注意，你的筆跡被抓到，你不要說出去。」我說：「那我要怎麼做，這樣是要承認？還是不承認？」他說：「你兩條路走，一條不承認、一條承認。你筆跡已經被抓到，不承認可能會被打到很慘。」我就想說，不然就承認算了，那時候有這個勇氣，想說被他們抓到就抓到。不過我寫的時候根本沒有想這麼多，就是希望臺灣獨立、不要反攻大陸，這些老士官就可以回去大陸。我的想法就是這樣，很簡單，我們又不是說書讀得很多。

那時候連上的大家都對我很好，我被抓去關的時候，印象中我們班長、排長都簽名想要把我保出來。輔導長張文隆、連長周貴方也有，但是後來我們的師長丁恩連不想幫忙。像是湯金秀這些官階比較低的外省人，其實都對我們很好，再上去像團長或師長，地位不一樣了，他們的心就比較狠一點。

（六）羈押與審訊

大約是 1964 年 11、12 月，¹⁷我在臺南那拔林被羈押之後，六十九師師部的反情報組、政治組都曾派人來訊問我。情報官問我：「你們難道沒有受政治教育嗎？」他說我們的國名叫做中華民國，你寫臺灣獨立是什麼意思？我沒有被刑求，但疲勞轟炸滿嚴重。政治組比較不會疲勞轟炸，最恐怖的是情報組，他會嚇唬你，兩組人二十四小時輪流審訊，三更半夜就把你叫來罵、不讓你睡，連續兩夜兩日，整個人快要瘋掉，人都變笨笨的了，他們這時候還叫你吃米粉，怎麼吃不下？以前聽其他人說，最可怕是在臺南團部的地下室押人，叫你衣服脫光光趴在冰塊上，男生女生都是這樣。

我在師部前後被關三個月以後才起訴，起訴的地點就在師部的簡易法庭。檢察官來問過我，你為什麼寫臺灣獨立？我說：「臺灣獨立、不要戰爭」。檢察官再問我這個想法是從哪裡來的？有人指示我嗎？我說沒有，我就說是看雷震的雜誌。我聽說檢察官還來調查我們這個師部，那時候因為我們當兵，每個人都有一個安全資料可以稽查。那個檢察官是雲林孩子，他也來金山這裡的民眾服務站調查，大家都說我們家是種田的、很老實。民眾服務站就是國民黨的情報站，還有我們學校、公所也都有一個情報站，都受到服務站指揮。¹⁸

¹⁷ 確切月份受訪者已不復記憶。

¹⁸ 民眾服務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五組與省黨部管轄，自 1951 年陸續於臺灣各地成立。詳見：「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12 月 2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38?MenuNode=12>。

後來整個部隊移師到北部，聽說是在關渡那邊，我就被羈押在六張犁的看守所。¹⁹到六張犁後換參事來審問，參事就不會疲勞轟炸了，他是政工學校出來的，不會恐嚇你有的沒的。因為我被疲勞轟炸時都說過了，他再重複問，我也是照常這樣說，大概 1 到 2 個小時就結束訊問。那時候我的家人都不知道我被抓，是我有個當兵的同梯叫周武雄，住在樹林，他姊姊住在南港，是我哥哥李賜簞家附近的鄰居。我哥哥那時跟大家說弟弟去當兵就消失了，周武雄的姊姊就幫忙問周武雄，問到最後才知道我被關在六張犁的看守所。

後來才從臺北六張犁坐吉普車去泰源監獄。²⁰那時綠島監獄的人都移監來泰源，聽說是因為綠島離日本那霸島很近，大概一、兩百海哩，怕政治犯會逃跑。²¹國民黨也滿厲害，就到泰源山裡蓋一座監獄，專門關政治犯，叫做國防部臺東泰源感訓監獄。

我移監的時候有一個司機、兩個憲兵來，銬我手銬，那個憲兵本來怕我跑走，還要銬腳銬，後來才說不用腳銬，手銬就好。我問憲兵要送哪裡？他只說要送去臺東，我也不知道是臺東哪裡。那時候道路不像今天這樣完善、火車也不通，如果要從南部的屏東到臺東泰源，只有一條南迴公路。那個南迴公路又不好開，從楓港進去要上山又下山的。我們天剛亮就出門，到臺東剛好中午。憲兵人也滿好，他看我鄉下人也滿老實的樣子，就幫我把手銬拿掉，不然沒辦法吃飯。吃飽後他們也是很怕死，又要再銬回去。我們那個年代臺東那邊都是種一整片鳳梨，我前陣子去都沒有看到了，差很多。

¹⁹ 指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現為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六張犁看守所曾經臨時安置軍法看守所的人犯，1967 年 12 月警總軍法處及其看守所遷離青島東路，軍法處先搬至景美軍法學校，看守所內的人犯則暫時分至兩處安頓：大部分的人犯送至安坑分所，另外約五、六十人則送至六張犁，直至 1968 年 6 月景美看守所建成，所有人犯才遷入景美看守所。六張犁看守所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的建物，內有九間押房。除了中間兩間為地板式押房外，其餘七間都有玻璃窗和臥床，陰暗且不通風。押房內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僅有一或兩個高約十四吋的塑膠桶作為便桶。每天清晨各房在土官的看守下，輪流外出倒便馬桶、盥洗。大部分的房間為獨居房，較大的房間則用於偵訊。詳見：「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不義遺址資料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hsih.nhrm.gov.tw/nhrm/zh-tw/11/755565>。

²⁰ 據補償基金會卷宗顯示，李俊夫於 1965 年 5 月 26 日判刑，移監至泰源監獄的日期為 1965 年 8 月 6 日。

²¹ 確切原因為 1953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督導下的新生訓導處發生「獄中再叛亂案」，促使蔣介石於 1955 年裁示：「叛亂犯應專設監獄，不得與感化犯與普通犯關禁一處」，當局於 1957 年開始另覓地點，興建集中政治犯的監獄。期間曾尋求美援支持，後來以政治犯被沒收的財產為工程經費，1960 年選定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的谷地興建鋼筋水泥建造的封閉式監獄。詳見：「國防部臺東泰源感訓監獄」，《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0?MenuNode=12>。

(七) 獄中生活

泰源監獄當時有分「仁」跟「義」兩監，我是住在「義」監，施明德²²跟我同一棟。因為以前都有安全資料，我在連部的資料應該跟我們公所的安全資料混在一起，裡面應該都把我寫得很好。「義」監的長官拿我的安全資料去看，大概想說這個孩子資料都很好，就沒有把我放在中鋪跟施明德他們一起睡。泰源監獄一個中鋪都睡十個人，很熱鬧，他希望我不要去跟他們混在一起。

所以我跟一個老外省人一起睡，我忘記他的名字了，他問我是什麼案子進來，我說因為主張臺灣獨立。他說他也沒有做什麼，就被說是知匪不報，被判十二年。他信基督教，在大陸的時候到處傳教，當中有共產黨的人，他說：「我怎麼知道他是共產黨？」後來到臺灣，有人舉發他，說他傳教的時候有遇到一些共產黨。他說他不知道對方是共產黨，結果這樣判十二年，很冤枉。他女婿和女兒還在國防部裡面工作。因為監獄長也信基督教，那個傳教士的女婿不知道怎樣利用國防部的關係讓他一個人一房，比較舒適。後來我跟他一起，空間沒有很大，但比較自由。他說之前住在浙江，跟老蔣同一個故鄉，他的腔不像蔣介石的腔這麼重，蔣介石的腔我有時聽不懂。他說臺北很漂亮，春天的時候，麥子、麥浪很美。他說他很喜歡〈何日君再來〉，那時候就有這首歌了。

那時候放封差不多二十、三十分鐘，監獄外面有外役隊，我們常常在一起說話。像鍾興福²³就是做外役的農業隊，都在種田，種木瓜、種菜給監獄的人吃。我做外

²² 施明德（1941-2023），臺灣高雄人。依(52)警審特字第 15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陸軍十九師砲兵七十四營二連少尉觀測官，其組織「亞細亞同盟」（又名為臺灣自治會），圖推翻政府，進而以臺灣為根據地征服大陸，聯合亞洲國家成立亞洲聯盟。由郭哲雄介紹與陳三興相識，時陳三興領導有叛亂組織「興臺會」意氣相投，旋由其等商談合併問題，採陳三興建議，合併後以「臺灣聯合戰線」或「臺灣獨立聯盟」為名稱，由其與蔡財源領導。其並先後吸收施明正、施明雄及黃憶源加入組織。召開會議討論籌措經費及發展組織等事宜，又吸收張茂雄加入組織等情。1962 年 6 月 16 日被羈押。1964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之。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7 年 6 月 15 日刑滿開釋。其於 2007 年 11 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8 年 4 月經第 5 屆第 17 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係以其與蔡財源等籌組「亞細亞同盟」，企圖推翻政府，進而以臺灣為根據地，征服大陸，聯合亞洲國家成立亞洲聯盟為據。惟就形式、實質上觀之，其與蔡財源所組織之「亞細亞同盟」，僅止於開會討論組織等情事，尚無具體推翻政府之步驟與計畫，並不具有叛亂組織之型態與實質，難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階段，故認本案非有實據。詳見：「施明德」，《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988>

²³ 鍾興福（1921-2014），男，臺北坪林（現新北市坪林區）人，業農，1955 年因「臺北工作委員會王忠賢等案」被捕，時 34 歲。鍾興福自幼熟稔山園耕作，日治末期曾為軍夫，親歷戰爭第一任妻子慘死，二二八時臺灣的變動。戰後他在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一帶從事林業工作。1952 年在松羅坑工作期間，目睹國民黨政府將山場交給外行人管理，剝削工人利益，讓其心生不滿。之後他認識省工委會木工支部的王忠賢，也曾隨潘溪圳、王忠賢兩人去看基地，途中潘溪圳曾跟他說，如果革命成功會如何之語。韓戰發生後，中共解放臺灣之事遙遙無期，他就和潘溪圳等人切斷聯繫，再和王忠賢碰面已是被捕後對質之時。1955 年鍾興福因王忠賢案之牽連遭逮捕，從被捕、審訊、起訴到判決確定，他在軍法處被羈押超過兩年。在保密局接受審訊時他還與王忠賢對質，發現對方誤以為他名叫「鍾銀福」。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安准字第 1373 號起訴

役是要掃地，掃義監跟樹下。因為我們國小畢業，中文沒有很好，也會被安排時間去讀中文，在監獄裡一個禮堂上課。我那時上的是初級班，當時是依照學歷分班，看你是國小畢業、國中畢業等等的，我們那班的老師名字我忘記了，但他中文滿好的。另外有老師專門教日語，也有教英文的。

我還認識黃金島，²⁴是二二八事件的。還有高金郎，²⁵但後來沒有聯絡。我出獄之後，過年過節都還有寫明信片問候的，比如說住宜蘭的鍾興福，他年紀比較大，當時已經關很多年了，好像是被判無期徒刑，他會跟我說他們那個時代怎麼判刑，如果沒有一個頭頭（tshuā-thâu，帶頭）的人都是小事，但如果兩個人討論，差不多十五年，三個人討論，差不多要判無期徒刑。他說像我這樣，那時至少十年。還好在軍中時我沒有跟別人討論政治問題，不然可能要判十二年，或更嚴重。還有一個叫做「黑狗」的金門人，他女兒嫁給一個外省的職業軍人，住在高雄大樹的樣子，他後來去他女兒那裡住，「黑狗」跟我也很好。還有一個姓莊的，名字我不記得，但也是金門人，他人也很好。我跟我老婆之前去金門玩，都會坐計程車去找那個姓莊的。有次我去找他，我聽他們鄰居說他自殺死了，說他兒子罵他爸是共匪，姓莊

書，鍾之犯罪事實是他「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間經另案判決被告王忠賢（化名翁阿番）吸收填報志願書參加朱毛匪黨」，「同年三月底四月初即無聯絡」並未積極參加叛亂活動，未具體求刑。後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00 號判決書，以參加叛亂組織判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後經總統府批示「發還嚴為復審」，他的犯罪事實又加入「收受反動宣傳、油印刊物」。在審訊時鍾否認參加組織，但官方以王忠賢的供詞為準，不採信鍾的說法，最後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復字第 19 號判決書，以「參加叛亂之組織」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鍾妻邱採霞女士在他入獄期間艱辛守候，待先生出獄後，與之相伴在南山務農，2014 年 10 月 28 日鍾興福辭世時她亦隨侍在側，鍾享年 93 歲。1999 年 4 月鍾興福本人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1999 年 12 月經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予以補償。2019 年 5 月 30 日經促轉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詳見：楊麗祝，「鍾興福」，《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641>。

²⁴ 黃金島（1926-2019），臺灣臺中人。依(42)審三字第 002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裝甲兵學校二級技工，其經古瑞明吸收，加入叛亂組織後，受古瑞明指使，意圖利用黃金島前寄在王某埋藏於魚池鄉山上手槍一支，子彈數發挖出，擬在八仙山地區建立武裝組織，以為朱毛匪幫攻臺之內應，因該項槍彈時久失蹤，又缺經費，難在山區建立組織，僅預備計畫尚未著手進行，又因古瑞明被捕而中止。1952 年 6 月 1 日被羈押。1953 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無期徒刑。1975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 7 月 14 日減刑刑滿開釋。詳見：「黃金島」，《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093>。

²⁵ 高金郎（1940-），臺灣雲林人。依(53)覆高准字第 33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海軍灘江軍艦補給上等兵，其與邱萬來、謝發忠謀議，擬定行動時間，控制駕駛台臺，封閉住艙口，期圖劫持灘江艦開向大陸投匪，領得匪方獎金後，再偷渡赴日。1963 年 5 月 31 日被羈押。1964 年經國防部以《戰時軍律》第 5 條第 3 款「共同陰謀投降叛徒」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1975 年奉海軍總司令部裁定減處有期徒刑 10 年。1975 年 7 月 14 日開釋。其於 1999 年 4 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0 年 9 月經第 1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判決認定其等共謀劫艦投匪，係以其等之告白及證人侯文龍之證詞為認定依據，惟其等於審判中均抗辯係同事間談電影「叛艦喋血記」，遭誤會密報，且國防部覆判判決亦載明被告等無參加叛亂組織亦無為匪幕後操縱等情事，難認被告等有陰謀投降叛徒之意圖，故認本案非有實據。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詳見：「高金郎」，《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70>。

的那個人很心寒，就上吊自殺了。我有問那個孩子，你怎麼會罵爸爸是共匪？我想可能都受國民黨的教育洗腦。

我在獄中時，家裡的人有寫滿多明信片或賀年卡到泰源，到底寫什麼我也不太記得。那時候寫信要經過檢查。我們家的人沒有來會面過，沒時間也沒錢。我在新竹當兵的時候，別人有家人去會面，我都沒有人來會面。我也是體諒我的家庭，因為我們做農的，就是得自給自足，比如說割稻後，我們以前都要自己曬，再去脫穀，有時候吃不夠還要去精米店²⁶借，借一百斤，收成之後要還一百三十斤。

（八）出獄

國民黨政府把我關到 1967 年 9 月 8 日，隔天 9 月 9 日早上才出獄，把你關夠夠、刑期一天都沒少。出獄之前一定要有兩個人作保，我是哥哥跟爸爸幫我作保。當時我在獄中有認識一個也是英文很好的外省人傳教士，本來沒有保人，他就有找到我這裡，請我幫忙。我說不然叫我媽媽幫他保，但監獄說家庭主婦不行。後來我拜託一個村長，跟他說我媽媽不能作保，拜託他做一個證明，說我媽媽不是家庭主婦，也有在幫忙做事。那個村長人也很好，就幫我做了一個證明。那位傳教士說他自己會再找一個教友幫忙，不過他後來也沒有跟我聯絡，最後到底是誰保的，我現在也不知道了。

出獄時我坐泰源監獄的車到臺東車站，再從臺東車站搭公路局的車到高雄，接著坐火車到臺北車站，再轉車到基隆，最後從基隆搭公車回金山，那個時候交通不像現在這麼方便，所以要坐很久的車。我從那裡回來的心情很難表達，當時家裡只剩下爸爸、媽媽兩個人，空空蕩蕩的，因為我哥哥他們都離家了，我大哥、二哥在南港，三哥在九份。我們家是老房子，光線從我有記憶以來就非常不好，屋裡很暗，雖然從日本時代就有電力，但不像現在有這麼好的電燈、這麼亮，當時也不太常開燈，因為開燈要繳錢。我爸爸在我回來的時候，煮了豬腳麵線給我吃，帶我去廟裡拜拜還願，去迪化街拜臺北霞海城隍爺，拜金山媽祖廟，²⁷還有去基隆南榮路天公廟，²⁸還有好幾間廟，我都跟著我爸爸去拜，但我爸爸在我回來兩個月又二十天後就過世了。那個時候日子不知道要怎麼過，我回來什麼都沒有，喪事的費用都是我哥哥去處理。我感覺自己走在十字路口，因為沒有方向。那一段剛出獄的時間真的是我最辛苦的時候，我爸爸本來肝就不太好，他那些願還完之後，就因為肝癌過世了。我覺得人生的起起伏伏就是這樣走過。

爸爸在過世前跟我說：「你不要離開金山，你突然去臺北也不知道要去哪找工作，你媽媽也年紀大，去臺北也不一定住得習慣。」因為我媽媽有去哥哥那邊住過，老人都是鄉下住習慣了，如果要去找臺北的子女不一定住得習慣。我爸的意思其實是擔心我，去外面比較麻煩，不知道會惹到什麼事情。我什麼都沒有，只有我

²⁶ 精米指的是稻穀去除雜質的過程，精米店指提供碾米服務的米店。詳見：《金農米》，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https://goldenrice.com.tw/rice-milling/>。

²⁷ 指金包里慈護宮。

²⁸ 指基隆南天宮。

跟媽媽，在那個環境也沒有什麼選擇。那時候多可憐，不是說要找工作就可以找到。我爸爸跟我說我們就是務農，有田也有山。山是李賜簒哥哥在臺北做生意後，回來開墾，種芭樂、蓮霧、楊桃跟柚子，種很多東西。我也很聽話，真的沒有離開金山這個地方。

後來 1971 年日本三井公司來金山投資，成立了中國金屬化工公司金山工廠（簡稱中國金屬）。²⁹ 當時三井公司也跟中國砂輪合作，在樹林、鶯歌那邊有工廠。我 1972 年入職，做了二十五年。那時候中國金屬並不是很容易就可以進去，因為我哥哥的岳父是鄉民代表，告訴當時的鄉長王其清，說我女婿的弟弟要進去中國金屬。王其清後來說好，因為中國金屬跟鄉公所都有公共關係。³⁰ 他打電話給廠長，是日本人，叫做西島，說一說，第二天就叫我去上班。這間工廠在日本經營時，因為公害很大，已經是夕陽產業，原本要收起來的，但臺灣為了要發展經濟，就讓工廠遷過來，改在臺灣經營。當時的公害水要處理，處理好才可以排到河流裡。不過後來臺灣環保意識抬頭，處理成本越來越高，1994 年工廠停止運作，後來就關閉了。

當時會有警察來查戶口，但警察後來都跟我說你戶口名簿拿到派出所簽一簽就好，連警察都懶惰來，因為我哥哥跟中角派出所都認識，大家都是老實人，查那個要做什麼？警察過一陣子就都沒有來了。當時有個更生人保護協會曾經寫信來問我說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有需要幫忙嗎？我想說這多問的，問這個都沒有用。

後來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政治受難者可以領補償，³¹ 也可以向法院申請冤獄賠償，我就請我當兵的連長一起到基隆法院做證，連長說我被關是事實，但是年代太久了，日期他沒有記得很清楚。我說我在被起訴前的三個月怎麼沒有算在刑期裡面？賠償的時候也沒有算進去。後來法院寄通知單給我，叫我去找補償基金會，在中山北路那邊。補償基金會後來也沒有把這三個月算進來，變成我白白被關三個月，但後來我就想說算了。

我家孩子不太問我這些事情，我自己也不想要說，因為說這個沒有意義，現在大家對這個也沒有興趣。所以我在想，我們臺灣過去的歷史，在下一代要紮根。以前沒有民權，就是慢慢一代一代犧牲奮鬥打拚，才有今天臺灣的民主政治。聽人家

²⁹ 白永傳，《感恩的一生：白永傳回憶錄》，（臺北：白永傳，2005），頁 173。

³⁰ 指地方設廠需與鄉公所維持良好關係，因而存在較多形式各異的交際、互動。此處保留受訪者本人用語。

³¹ 李俊夫先生於 1999 年 5 月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2001 年 3 月經第 2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另，申請有關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之補償法律為 1998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通過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總統於 6 月 17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7 日施行。補償對象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在解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補償範圍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為「執行死刑者」、「執行徒刑者」、「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及「財產被沒收者」。申請補償金的期限為 2 年。申請期限後經三度延長。根據統計，依本條例受理申請之案件共 10,065 件，7965 件予以補償，1940 件要件不符，96 件不予補償，64 件是單純回復名譽案件。補償金額為 199 億 1,030 萬元。詳參：陳昱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國家人權記憶庫》，2024 年 6 月 30 日瀏覽，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73?MenuNode=13>。

說，白色恐怖判刑要給蔣介石看，刑期十年他說不行，寫一個死字，馬上抓去槍斃。那是蔣介石的主意，不是法官的主意，在那個時代是這樣。你看現在我們臺灣的情況，跟全世界相比，我覺得其實還是不錯的。